

# 武汉光谷山水公益基金会 保值增值投资管理制度



编制部门:行政运营部

经理事会审议通过

签发日期:2024年3月12日

生效日期:2024年3月12日

## 第一条 总则

为规范武汉光谷山水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的投资行为，规避法律风险，保证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投资原则

本基金会的投资行为应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基本原则，确保投资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开展投资活动应遵循本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不得与本基金会的公益性质相违背，维护本基金会的信誉，遵守与捐赠人的约定，投资取得的收益全部用于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的慈善目的；同时保持充足的银行存款，以确保拨付捐赠资金按捐赠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拨付，用于投资的财产是本基金会的非限定性资产及在保值增值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

## 第三条 投资范围

本基金会投资范围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股权投资、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及各类资产管理计划（如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等）金融产品投资、教育、医疗、环保、刊物等领域实体项目投资、委托理财等。同时，应明确投资负面清单，禁止投资高风险、高杠杆、涉足不熟悉的领域等行为。

## 第四条 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会应建立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程序，明确投资决策的权限和责任。投资决策应基于充分的市场调研和风险评估，确保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第五条 投资决策机构

理事会是本基金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投资活动，须由秘书处提前评估投资的分险与价值，并发起审批，由本基金会法人签字审批。投资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为重大投资活动，秘书处需报请理事会审批，经审批通过后予以执行。

## 第六条 投资风险管理

本基金会应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对投资活动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和管理。同时，应定期对投资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和审计，确保投资活动的安全性和合规性。

## 第七条 投资绩效评估

本基金会应对投资活动进行绩效评估，包括投资收益、风险控制、资产质量等方面

的评估。绩效评估结果应作为调整投资策略和优化投资组合的重要依据。

#### **第八条 投资活动监督**

本基金会监事会应根据其职责对在开展投资活动中的情况进行监督，监督秘书处遵守法律法规、本基金会章程和本制度的执行情况。对投资活动进行实时监控和定期检查。同时，应加强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管的合作，确保投资活动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 **第九条 投资合同管理**

本基金会应加强投资合同的管理，确保合同的合法合规性和履行情况。合同管理应遵循合同签署、履行、变更和终止等程序，确保合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第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本基金会行政运营部。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本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